附件2

关于《2025年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依据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函》（京政农函〔2025〕9 号）有关要求，切实保护耕地、提升地力，有力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起草过程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函》（京政农函〔2025〕9 号）有关要求，在征求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研究起草了《2025年昌平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重点

1.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力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2.落实惠农政策。各涉农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抓好组织实施，规范发放程序，做到应补尽补，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

（二）补贴对象、范围及标准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本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于农民耕种自己承包地的，补贴对象为种地农民；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自有耕地的，补贴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外流转或者其他方式承包的，依据合同约定确定补贴对象。合同未有约定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或者发包耕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2.补贴范围及标准。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本区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现状耕地（依据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定）。对存在以下情形的耕地不予补贴：

（一）已批准转为建设用地未按规划实施或移交、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退耕还林、与果（林）间作等改变用途或性质的耕地；

（二）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三）存在故意毁坏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露天焚烧秸秆、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非农化”、“非粮化”、撂荒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耕地；

（四）因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粮食作物或经济作物绝产绝收的耕地。

3.补贴标准。按照每亩8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其中：市级补贴资金300元/亩，区级配套补贴资金500元/亩）。同一地块按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占地面积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不能按照不同农作物播种面积核算。同一地块种植季节性蔬菜并申报市级蔬菜生产补贴的，不可再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